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4号相关

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明确在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取得收入时，例如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或者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PPP 项目资产，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

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解释第 14 号关于新旧衔接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第 14 号。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应收账款 | 1,250,132,864.09 | 1,274,604,657.13 | 24,471,793.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80,628,710.57 | 31,502,214.41 | -49,126,496.16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2,316,317,595.06 | 1,543,582,885.26 | -772,734,709.80 |
| 无形资产 | 7,403,230,868.92 | 8,190,024,249.53 | 786,793,380.61 |
| 未分配利润 | 7,109,659,770.13 | 7,104,267,976.72 | -5,391,793.41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8,939,845.77 | 863,735,606.87 | -5,204,238.9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